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自願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該等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合共51%股權。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可見光催化產品基於石墨烯產品開發，可用於對水體中有毒有機物進行分解，除臭，增加河流含氧量，與其他治理技術兼容性強。可見光催化材料綠色安全，可循環使用。目標公司引用可見光催化產品技術投標市政府有關河道、污水臭水處理工程。

#### 該等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
- (i)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1
  - (ii) 江蘇康潤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為賣方2
  - (iii) 鄭堅先生，為賣方3；及

(2) 買方：力升投資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收購而該等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合共51%股權(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盡職審查

買方將開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即使已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買方仍有權進行該盡職審查。

## 獨佔期間

根據意向書，該等賣方同意於簽署意向書後首日起90日期間(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不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

## 代價

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之確切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尚待該等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意向書中的獨佔期間、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條款外，意向書不構成該等賣方及買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建議收購事項尚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等賣方與買方將進一步磋商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以載入正式協議。

##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的機會及將令本集團可投標相關項目工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向書對建議收購事項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尚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意向書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新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合共51%股權，尚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買方」	指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陽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的統稱
「賣方1」	指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江蘇康潤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3」	指	鄭堅先生，為中國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加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